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4]0003 号

主管单位：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垣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任晓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8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3
(三) 绩效目标.....	15
(四) 部门职责.....	16
(五) 利益相关方.....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8
(三) 绩效评价基准日.....	19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1
(六) 评价的组织实施.....	22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评价指标分析.....	25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40
五、存在的问题.....	41
六、相关建议.....	4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6
附件 2: 访谈报告.....	53
附件 3: 问卷调查.....	56
附件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9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65
附件 6: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67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普惠制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组成，是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一项基本养老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为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改善民生，经山西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 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贴；（2）对缴纳城

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使用财政资金4855.6329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3786.9779万元，2022年全年补贴人次合计307079人，月平均补贴人数25590人。

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444.64万元，2022年全年补贴人次合计205079人，月平均补贴人数17090人。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254.775万元，补贴人数56898人。

4.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369.24万元，补贴人数46987人。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预算财政资金共计4705.462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28.5万元，省级资金1036.8411万元，县级资金740.121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共到位资金

5005.63337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290.967677 万元，本年预算 4705.4621 万元，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 9.2036 万元。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4855.6329 万元，结余资金 150 万元，结余资金留存财政专户。

四、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更好落实和执行。从而保证实现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绩效指标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完成率	100%
		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领保人员合规性	合规

		养老金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	控制在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90.5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9	9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5.57	85.23
合计	100	90.57	90.57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金额测算不精准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人数加权平均测算得出 2022 年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补贴内容相匹配，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部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太准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不太匹配:

1. 2021 年中央资金结余 6.2665 万元, 2022 年到位 2928.5 万元, 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 8.0161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 3040.0649 万元, 资金缺口 97.2823 万元;

2. 2021 年省级资金结余 145.8 万元, 2022 年结余资金 157.606977 万元 (含省级财政资金弥补中央资金缺口部分), 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8023 万元, 增长率为 8.09%;

3. 2021 年县级资金结余 7.9285 万元, 2022 年结余资金 13.3055 万元, 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77 万元, 增长率为 67.82%。

(二) 部分死亡人员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系统内部分死亡人员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一方面是参保人家属不愿主动提供相关证件办理手续, 另一方面因各种原因无法联系到参保人家属。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 1110 人, 实际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975 人, 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135 人;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 1158 人, 实际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491 人, 未及时办理手续人数为 667 人。

(三) 政策宣传效果不佳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同时舆论引导缺乏规范, 群众对养老金预期过高, 权

责对应的意识远未形成。政策宣传过程中存在片面宣传国家财政的给予，而忽视了个人参保缴费的责任和义务，给很多参保群众造成了“只要到了60岁，就能领取养老金”的错误认识。

（四）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较弱

根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分析，不考虑补充养老保险，垣曲县2022年1-6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113元/月（其中中央资金93元，省级资金20元），7-12月为118元/月（其中中央资金98元，省级资金20元），65岁以上居民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增加5元（县级资金）。加上个人账户部分的金额，平均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为200元左右，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到的作用较小，政策实施的效益未能有效发挥。

七、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的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科学编制，精准测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严格落实死亡月报工作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死亡月报工作，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明确责任主体，切实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督促乡镇社

保协管员及时与死亡人员亲属联系，加快办理退保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强化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既要宣传国家在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时所承担的主体责任，更要清楚参保人个人所应该分担和履行的参保缴费义务。确保让广大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持续做好参保扩面任务，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

（四）完善政策机制，逐步提升待遇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财政部门根据县级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社会保障支出，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险种差异。

二是优化完善分担机制。从顶层设计方面不断调整和优化当前的政策设计，结合当前的就业实际，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的起始年龄；同时加大缴费补贴力度，让交的多、交的早的人补贴越多、获利越多，从而激励更多的年轻人早参保、早缴费、多积累、早保障。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垣曲县财政局的委托，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普惠制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组成，是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一项基本养老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为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改善民生，经山西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主要包括：（1）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贴；（2）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2.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08〕8号）；

（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30号）；

（3）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垣曲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节机制

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号）。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主要内容

（1）参保范围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已参加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社会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具体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如下：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2019年开始，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为十个档次，政府对个人缴费给予相应的补贴（入口补）。当年正常缴费可以享受政府补贴，事后追补缴不予补贴。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

缴费档次（年/人）	政府补贴	个人账户合计
200 元	35 元	235 元
300 元	40 元	340 元
500 元	60 元	560 元

700 元	80 元	780 元
1000 元	100 元	1100 元
1500 元	140 元	1640 元
2000 元	180 元	2180 元
3000 元	220 元	3220 元
4000 元	260 元	4260 元
5000 元	300 元	5300 元

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标准。缴费标准为五个档次，政府对个人缴费给予相应的补贴（入口补）。当年正常缴费可以享受政府补贴，事后追补缴不予补贴。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

缴费档次（年/人）	政府补贴	个人账户合计
200 元	70 元	270 元
500 元	120 元	620 元
1000 元	2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360 元	2360 元
5000 元	600 元	5600 元

（3）待遇标准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月领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2022年1-6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13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93元，省级财政补贴20元；2022年7-12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18元，其中中央

财政补贴 98 元，省级财政补贴 20 元。

自 2019 年 1 月起，垣曲县对 65 岁以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 5 元。参保人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多缴费一年，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时，每月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1 元。

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和集团补助组成，支付终身。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4）待遇领取条件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有垣曲县户籍，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参保缴费，并有连续缴费记录。

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满 65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已享受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4855.6329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 3786.9779 万元, 2022 年全年补贴人次合计 307079 人, 月平均补贴人数 25590 人。

(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 444.64 万元, 2022 年全年补贴人次合计 205079 人, 月平均补贴人数 17090 人。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 254.775 万元, 补贴人数 56898 人。

(4)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 369.24 万元, 补贴人数 46987 人。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预算财政资金共计 4705.4621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928.5 万元, 省级资金 1036.8411 万元, 县级资金 740.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类型	文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金额: 万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中央	省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县级	
待遇领取 补贴 (出口补)	运财社(2021) 114 号	2735						2735
	运财社(2021) 125 号		330.51			337.76		668.27
	运财社(2022) 001 号			116.106				116.106

	运财社（2022） 15号		177.9029				177.9029
	运财社（2022） 58号	81.42					81.42
	运财社（2022） 71号				52.2783		52.2783
	运财社（2022） 73号		127.8				127.8
	运财社（2022） 150号	112.08	10.5899				122.6699
	小计	2928.5	646.8028	116.106		390.0383	4081.4471
缴费补贴 (入口补)	运财社（2022） 001号			254.775			624.015
	小计			254.775			624.015
合计		2928.5	646.8028	370.881		390.0383	4705.4621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共到位资金5005.63337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290.967677万元，本年预算4705.4621万元，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9.2036万元。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4855.6329万元，结余资金150万元，结余资金留存财政专户。

2022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内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3786.9779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444.6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254.775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36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类型	资金性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金额: 万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中央	省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县级	
待遇领取 补贴 (出口补)	2021年结余	6.2665	145.8	7.9285		130.968		290.967677
	2022年到位	2928.5	646.8028	116.106		390.0383		4081.4471
	省级财政垫付中央资金缺口	97.2823	-97.2823					0.00
	追回重复领取部分	8.0161	1.145	0.0385		0.004		9.2036
	2022年支出	3040.0649	636.1455	110.7675		444.64		4231.6179
	2022年结余	0.00	60.324677	13.3055		76.3703		150.000477
缴费补贴 (入口补)	2021年结余							0.00
	2022年到位			254.775			369.24	624.015
	2022年支出			254.775			369.24	624.015
	2022年结余							0.00

(三) 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

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更好落实和执行。从而保证实现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 绩效指标

表 1-5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完成率	100%
		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领保人员合规性	合规
		养老金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	控制在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四) 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垣曲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 主管部门：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申报

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实施单位：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承办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申报登记、待遇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工作。

4. 养老保险代征单位：垣曲县税务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征缴工作，为缴费人提供“微信、支付宝、税务部门协作银行服务网点、协作银行的手机 APP”等多元化缴费渠道。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资金拨付部门：垣曲县财政局
2. 主管部门：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实施单位：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4. 受益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

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4705.46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8.5 万元，省级资金 1036.8411 万元，县级资金 740.121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重要性原则，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实际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首先梳理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该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实施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2. 项目类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08〕8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30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4个。具体指标见附件1。

2. 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分值≤100	优
80≤分值<90	良
60≤分值<80	中
分值<60	差

(六) 评价的组织实施

1.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 6 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左昆云	质量控制 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王 莉	二级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任 晓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古 盼	绩效评价组成 员	中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南若凡	绩效评价组成 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秦佳琪	绩效评价组成 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 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内完成，前期通过查阅政府有关文件、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5 日）

制定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6日—12月31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访谈问卷调查。评价人员对相关人员和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并撰写调查问卷报告。

④综合评价。评价人员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⑤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月1日—1月10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②论证报告。垣曲县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③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人员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2024年1月10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垣曲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情况综合评价得分90.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9	9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5.57	85.23
合计	100	90.57	90.57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20	18	9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该项目的实施属于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基本工作内容，与其工作职责相符，与其他部门实施内容无重复。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属于基金类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等文件实施，属于基金类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的常设项目，无需每年单独立项、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针对财政补贴资金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定了项目的实施期目标：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核查资料，了解到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将绩效目标划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人数加权平均测算得出 2022 年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补贴内容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不太准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太匹配。比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部分：①2021 年中央资金结余 6.2665 万元，2022 年到位 2928.5 万元，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 8.0161 万，2022 年实际支出 3040.0649 万元，资金缺口 97.2823 万元；②2021 年省级资金结余 145.8 万元，2022 年结余资金 157.606977 万元(含省级财政资金弥补中央资金缺口部分)，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8023 万元，增长率为 8.09%；③2021 年县级资金结余 7.9285 万元，2022 年结余资金 13.3055 万元，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77 万元，增长率为 67.82%。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垣人社发〔2018〕75 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 号）等文件向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符。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账户管理情况、政策宣传情况、动态管理情况等。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B2-3 账户管理情况	2	2	100
	B2-4 政策宣传情况	2	2	100
	B2-5 动态管理情况	2	2	100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20	19	95

(1) B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财政补贴资金为 4705.4621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4705.4621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705.4621 万元/4705.4621 万元)×100%=100%。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5005.6334 万元（其中 2021 年结余 290.9677 万元，2022 年预算 4705.4621 万元，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 9.2036 万元），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4855.6329 万元，结余资金 150 万元，结余资金留存财政专户。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4855.6329 万元/5005.6334 万元）=97%。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的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了解到该项目财政资金能够按照规定进行发放，养老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养老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制定了《内控制度》《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安全和管理制度。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第56条“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之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已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6) B2-3 账户管理情况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按规定设立了财政专户、支出户、收入户；建立参保人个人账户；账户管理规范。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 B2-4 政策宣传情况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通过传统途径和现代化宣传手段进行密集宣传，下乡入户开展政策宣传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在垣曲广播电视台通过电视飘字及垣曲新闻黄金时间段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策要点循环滚动播放进行宣传，在局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美篇”APP 等现代媒介，多渠道、多方式发布了城乡居民基本险和补充险相关政策、文件和参保知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8) B2-5 动态管理情况

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对参保人员相关信

息实行动态管理，系统参保信息更新及时。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的认证周期为 6 个月，周期过了还没完成认证的将停发待遇。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缴费补贴完成率、养老金发放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领保人员合规性、养老金足额发放；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养老金发放及时性；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缴费补贴完成率	5	5	100
	C1-2 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1 领保人员合规性	5	5	100
	C2-2 养老金足额发放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5	5	100
C4 成本指标	C4-1 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	5	5	100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30	28	93.33

(1) C1-1 缴费补贴完成率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 110868 人，本年度实际缴纳保费人数 62477 人。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预算金额为 254.775 万元，预算金额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实际缴费人数 56898 人为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

缴费档次（年/人）	政府补贴（元）	缴费人数（人）	总金额（元）
200 元	35	22946	803110
300 元	40	27120	1084800
500 元	60	4335	260100
700 元	80	58	4640
1000 元	100	1299	129900
1500 元	140	45	6300
2000 元	180	481	86580
3000 元	220	141	31020
4000 元	260	15	3900
5000 元	300	458	137400
合计		56898	2547750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 109186 人，本年度实际缴费人数 49609 人。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预算金额为 369.24 万元，预算金额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实际缴费人数 46987 人为测算依据。

表 3-4-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

缴费档次（年/人）	政府补贴（元）	缴费人数（人）	总金额（元）
200 元	70	43692	3058440
500 元	120	2094	251280
1000 元	200	708	141600

2000 元	360	228	82080
5000 元	600	265	159000
合计		46987	14577100

根据上表 3-4-1、3-4-2 可以看出，2022 年申请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补贴完成率为 100%。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C1-2 养老金领取完成率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领取 307079 人次（含按月领取人数、一次性领取人数、转移支出人数），月平均领取 25590 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累计领取 205079 人次（含按月领取人数、一次性领取人数、转移支出人数），月平均领取 17090 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待遇发放完成率为 100%。

表 3-4-3 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情况

月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领取人数（人）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金领取人数（人）
1 月	26311	17630
2 月	26170	17560
3 月	26162	17502
4 月	24618	16445
5 月	24742	16505
6 月	24559	16324
7 月	25425	16806
8 月	25394	16997
9 月	25515	17122

月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领取人数（人）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金领取人数（人）
10月	25665	17245
11月	25855	17310
12月	26663	17633
合计	307079	205079
月平均人数	25590	17090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死亡人员存在未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并领取社保退款的情况，比如：①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1110人，实际办理终止手续的人数975人，未及时办理关系终止手续的人数为135人，实际办理手续并领取社保退款的比例为87.84%；②2022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1158人，实际领取待遇人数491人，未领取人数为667人，实际办理手续并领取社保退款的比例为42.40%。死亡人员养老保险社保未退款比例= $(87.84\%+42.4\%)*100\%/2=65.12\%$ 。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居民养老保险平均领取率= $(100\%+65.12\%)*100\%/2=82.56\%$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3）C2-1 领保人员合规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条件：具有垣曲县户籍，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参保缴费，并有连续缴费记录。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领取条件：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

满 15 年且已享受垣曲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C2-2 养老金足额发放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月领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2022 年 1-6 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13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3 元，省级财政补贴 20 元；2022 年 7-12 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1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8 元，省级财政补贴 20 元。

自 2019 年 1 月起，垣曲县对 65 岁以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 5 元。参保人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多缴费一年，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时，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1 元。2022 年全年共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3786.9779 万元。

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和集团补助组成，支付终身。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2022 年共发放城乡居民补充养老金 444.64 万

元。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养老金不按标准足额发放的情形。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C3-1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组查看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资金申请及养老金发放资料，居民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0 号左右，未发现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充养老金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形。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6) C4-1 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2 年 1-6 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13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3 元，省级财政补贴 20 元；2022 年 7-12 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1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8 元，省级财政补贴 20 元。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与业务资料，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财务制度和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规定支出的款项。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政策知晓率、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满

意度主要评价领取养老金人员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57 分，得分率 85.2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5	4.24	84.8
	D1-2 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5	3.14	62.8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19	81.9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30	25.57	85.23

(1) D1-1 政策知晓率

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通过问卷分析，82 人回答为“是”，占比 86.32%，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 $60\% \leq \text{比例} < 90\%$ ，得分 = $3 * (86.32\% - 60\%) / (90\% - 60\%) = 2.63$ 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您是否清楚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的区别”，通过问卷分析，80 人回答为“清楚”，占比 84.21%，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 $60\% \leq \text{比例} < 90\%$ ，得分 = $2 * (84.21\% - 60\%) / (90\% - 60\%) = 1.61$ 分。

满分 5 分，得分 4.24 分，得分率 84.8%。

(2) D1-2 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分析，不考虑补充养老保险，垣曲县 2022 年 1-6 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 113

元/月，7-12月为118元/月，65岁以上居民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增加5元。加上个人账户部分的金额，平均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为200元左右。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2022年8月市场监测显示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指数测算，每月200元的养老金仅仅只能购买36.36公斤粮食（粮食类平均价格5.5元/公斤）、11.78升食用油（食用油平均价格16.98元/升）、7.16公斤猪肉（猪肉平均价格27.93元/公斤）、19.14公斤鸡蛋（鸡蛋平均价格10.45元/公斤）、54.64公斤蔬菜（蔬菜平均价格3.66元/公斤）。由此可见，仅仅依靠养老金很难保障年老居民的日常生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方面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提升您的基本生活保障”，通过问卷分析，41人回答“不能”，占比43.16%，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扣0.86分。

满分5分，得分3.14分，得分率62.8%。

（3）D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采取“党政齐抓，人社牵头，部门协同，乡镇组织，村组实施，发动群众，集中会战”的办法，进行强势推进。同时，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

下设领导组办公室，由人社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社区负责人及主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各乡镇、社区分管领导及城乡居保工作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并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利用互联网、信息共享等科技手段，发挥“互联网+社保”驱动效应，打造“科技”社保、“快捷”社保，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有效推进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人员共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5 份，统计得出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84.56%，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 $60\% \leq \text{比例} < 90\%$ ，得分=10* $(84.56\%-60\%) / (90\%-60\%) = 8.19$ 分。

满分 10 分，得分 8.19 分，得分率 81.9%。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建立业务大厅窗口值班主任制度。为了加强窗口日常管理和业务建设，营造便民、利民的服务环境，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中心研究建立了“大厅窗口值班主任制度”，值班主任主要负责窗口业务协调和来访接待工作；协调各业务窗口的业务办理；对排队人数较多的窗口进行合理疏导。值班主任

制度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改善了经办服务环境，方便了参保人员办理业务。

（二）认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根据《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要求，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通过“民生山西”或“老来”APP等开展资格认证工作，有效遏制了冒领、骗取养老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了基金安全。

（三）对适龄人员养老金发放、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养老保险代缴等业务环节进行了稽核审查。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数据对比等方式，排查待遇发放中存在的漏洞，系统解决在待遇审核、发放等经办环节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金额测算不精准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人数加权平均测算得出2022年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补贴内容相匹配，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部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太准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太匹配：

1. 2021年中央资金结余6.2665万元，2022年到位2928.5万元，追回以前年度重复领取部分8.0161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3040.0649万元，资金缺口97.2823万元；

2. 2021 年省级资金结余 145.8 万元，2022 年结余资金 157.606977 万元（含省级财政资金弥补中央资金缺口部分），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8023 万元，增长率为 8.09%；

3. 2021 年县级资金结余 7.9285 万元，2022 年结余资金 13.3055 万元，结余资金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77 万元，增长率为 67.82%。

（二）部分死亡人员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系统内部分死亡人员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一方面是参保人家属不愿主动提供相关证件办理手续，另一方面因各种原因无法联系到参保人家属。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 1110 人，实际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975 人，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135 人；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累计参保人数 1158 人，实际办理终止手续人数为 491 人，未及时办理手续人数为 667 人。

（三）政策宣传效果不佳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同时舆论引导缺乏规范，群众对养老金预期过高，权责对应的意识远未形成。政策宣传过程中存在片面宣传国家财政的给予，而忽视了个人参保缴费的责任和义务，给很多参保群众造成了“只要到了 60 岁，就能领取养老金”的错误认识。

（四）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较弱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分析，不考虑补充养老保险，垣曲县 2022 年 1-6 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 113 元/月（其中中央资金 93 元，省级资金 20 元），7-12 月为 118 元/月（其中中央资金 98 元，省级资金 20 元），65 岁以上居民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增加 5 元（县级资金）。加上个人账户部分的金额，平均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为 200 元左右，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到的作用较小，政策实施的效益未能有效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的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科学编制，精准测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严格落实死亡月报工作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死亡月报工作，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明确责任主体，切实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督促乡镇社保协管员及时与死亡人员亲属联系，加快办理退保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建议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强化对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既要宣传国家在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时所承担的主体责任，更要清楚参保人个人所应该分担和履行的参保缴费义务。确保让广大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持续做好参保扩面任务，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

（四）完善政策机制，逐步提升待遇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财政部门根据县级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社会保障支出，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险种差异。

二是优化完善分担机制。从顶层设计方面不断调整和优化当前的政策设计，结合当前的就业实际，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的起始年龄；同时加大缴费补贴力度，让交的多、交的早的人补贴越多、获利越多，从而激励更多的年轻人早参保、早缴费、多积累、早保障。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 访谈报告
- 附件 3: 问卷调查
- 附件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 附件 6: 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附件 7: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8: 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年初预算安排。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⑤与其他部门实施内容无重复。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文件	3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评价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申请文件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20	A2 绩效 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实施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有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预定目标设置合规，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明确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具体得1分，1处不具体扣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完全满足得1分，1处不满足扣0.5分； ③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1处不对应扣0.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事前可行性论证。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补贴内容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1处不匹配扣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充分得1分，1处不充分扣0.5分；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1处不匹配扣0.5分。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情况	2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充分得1.5分，1处不充分扣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合理得1.5分，1处不充分扣0.5分。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情况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6	B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的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60%≤资金到位率<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会计凭证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①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 ②95%> 预算执行率≥85%时，得 1.5 分； ③85%> 预算执行率≥75%时，得 1 分； ④75%> 预算执行率≥60%时，得 0.5 分； ⑤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会计凭证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 0.5 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一票否决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 0.5 分，1 处不符合扣 0.1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补贴的规定。符合得 0.5 分，1 处不符合扣 0.1 分。	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B 过程	20	B2 组织 实施	14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②管理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制度文件	3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金收支公示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各项制度文件、公示文件	4
				B2-3 账户管理情况	2	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基金账户，建立参保人个人账户，是否规范管理。	规范	①按照规定设置基金账户，建立参保人个人账户，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金账户管理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	2
				B2-4 政策宣传情况	2	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情况。	有效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资料	2
				B2-5 动态管理情况	2	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动态管理情况。	规范	对居民养老参保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得2分，有1处未及时更新，扣0.5分，扣完为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缴费补贴完成率	5	考核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情况。	全部	①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率为100%，得5分； ②80%≤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率<100%，得3分； ③60%≤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率<80%，得2分； ④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率<60%，不得分。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明细表	5
				C1-2 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5	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①养老金发放完成率为100%，满足得5分； ②80%≤养老金发放完成率<100%，得3分； ③60%≤养老金发放完成率<80%，得2分； ④养老金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养老保险发放表、参保退保人员名册	3
		C2 产出质量	10	C2-1 领保人员合规性	5	养老金待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进行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合规情况。	100%	合规率=1-（不符合领保人数/全部领保人数）*100%。 抽查养老金发放名单，对比领取养老保险与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信息是否一致。合规率=100%，得5分，合规率<60%不得分，60%≤合规率<100%，得分=分值*（合规率-60%）/（100%-60%）。	领保人员名册	5
				C2-2 养老金足额发放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足额	通过抽查资料及电话随访，养老金能够足额发放的得5分，有1处未足额发放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养老金发放表	5
		C3 产出时效	5	C3-1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5	通过养老金发放及时性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条件的领保人员是否按时领取基础养老金，享受社会基本保障情况。	及时	通过检查相关的业务情况及支付凭证： ①项目完成时效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 ②各项保险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 ③居民养老保险金按规定时限要求发放。满足以上情况得5分，有1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养老保险资金申请及发放表	5
		C4 产出成本	5	C4-1 基本养老金按标准发放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	113元/118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2022年1月-6月发放标准为113元，7月-12月发放标准为118元。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按上述标准执行，得5分，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领保人员名册、养老金发放表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政策知晓率	5	通过群众问卷调查，考核城乡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90%	①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得比例，回答“了解”的比例 $\geq 90\%$ ；得3分，比例 $< 60\%$ ，不得分； $60\% \leq$ 比例 $< 90\%$ ，得分=3*(比例-60%)*100%/(90%-60%)。 ②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您是否清楚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的区别”，回答“清楚”的比例 $\geq 90\%$ ；得2分，比例 $< 60\%$ ，不得分； $60\% \leq$ 比例 $< 90\%$ ，得分=2*(比例-60%)*100%/(90%-60%)。	问卷调查	4.24
				D1-2 提高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5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对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发挥的作用。	提高	①通过数据分析对比，领取养老金对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效果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无效果不得分； ②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提升您的基本生活保障”，统计回答“能”“基本能”的比例，满分2分，否则根据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3.14
		D2 可持续影响	10	D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10	用于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持续执行情况。	持续	①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乡镇、社区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责任，为全面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得5分。 ②运用互联网、信息共享技术，推动工作良性开展得5分。	组织领导文件、信息系 统资料	10
		D3 满意度	10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对参保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90%	对参保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程度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综合汇总。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得分=分值*(满意度-60%)/(90%-60%)。	问卷调查	8.19
合计	100		100		100					90.57

附件 2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针对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开展绩效评价。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其负责人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施目的，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更好落实和执行。从而保证实现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 您觉得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哪些不利因素或问题？

(1) 一些群众对基本险和补充险两种保险的共同点和区别理解比较浅显，不能完全理解补充险的目的和意义，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

(2) 系统内待遇暂停人员清理工作进展缓慢。主要是参保人及其家属不愿意主动提供相关证件办理退保手续，或是各种原因无法联系到参保人或其家属。

(3) 部分村干部对缴纳养老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做得不实不细，造成县级经办机构工作推进缓慢。

3.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建立业务大厅窗口值班主任制度。为了加强窗口日常管理和业务建设，营造便民、利民的服务环境，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中心研究建立了“大厅窗口值班主任制度”，值班主任主要负责窗口业务协调和来访接待工作；协调各业务窗口的业务办理；对排队人数较多的窗口进行合理疏导。值班主任制度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改善了经办服务环境，方便了参保人员办理业务。

(2) 认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根据《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要求，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通过“民生山西”或“老来”APP 等开展资格认证工作，有效遏制了冒领、骗取养老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了基金安全。

(3) 对适龄人员养老金发放、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养老保险代缴等业务环节进行了稽核审查。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数据对比等方式，排查待遇发放中存在的

漏洞，系统解决在待遇审核、发放等经办环节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

下一步工作打算：

（1）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领取待遇人员每月能够按时领取到养老金。

（2）严格落实死亡月报工作，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防止冒领、骗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现象发生。

（3）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操作能力。

（4）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优势等方面内容进行宣传，确保让广大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持续做好参保扩面任务，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

附件 3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 5 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A. 是 B. 否

2.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

A. 广播、电视、网络 B. 村干部宣传 C. 通过邻居家人宣传 D. 其他

3. 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宣传情况？

A. 非常到位 B. 政策宣传不清 C. 没有宣传

4. 您最希望的养老方式？

A. 子女赡养 B. 自我储蓄养老 C. 购买商业保险

D. 城乡居民养老 E. 其他方式

5. 您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

A. 农业收入 B. 外出务工 C. 副业 D. 商业收入 E. 其他

6. 您全家的月总收入？

A. 3500 元以下 B. 3500-4500 元 C. 4500-5500 元 D. 5500 以上

7. 您每年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属于下列哪个档次？

A. 100-300 B. 400-600 C. 700-900 D. 1000-2000

8. 您是否清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的区别？

A. 清楚 B. 不清楚

9. 您选择投保档次主要是考虑哪些因素？

A. 自身经济情况 B. 将来养老金待遇 C. 政府补贴标准
D. 家里意见 E. 其他

10. 您现在的缴费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A. 有很大影响 B. 有点影响 C. 完全没影响

11.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提升您的基本生活保障？

A. 能 B. 基本能 C. 不能

12.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您最担心的是什么问题？

A. 不能及时领到钱 B. 物价上涨
C. 政策变化 D. 待遇不能提高

13. 在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过程中有什么问题？

A. 手续繁杂 B.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
C. 离乡镇、县城太远不好办理 D. 没有社保卡，参保及领取待遇麻烦

14. 您或您家中老人每月的养老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A. 是 B. 否 C. 尚未开始领取

15. 您是否发现其他人存在冒领或重领现象？

A. 是 B. 否

16. 在参保过程中是否存在“捆绑式参保”？

A. 是 B. 否

17.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程度?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缴费档次设置				
财政补贴水平				
政策宣传力度				
待遇发放水平				
经办服务水平				

附件 4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绩效评价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受益对象，包括养老保险缴纳人员与待遇领取人员。

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对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 调研对象对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随机抽取 100 名城乡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 100 份问卷，收回 95

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 95%。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 3 分，一般满意分值设为 2 分，不满意分值设为 1 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2	86.32%
否	13	1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2.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

选项	小计	比例
广播、电视、网络	26	27.37%
村干部宣传	52	54.74%
通过邻居家人宣传	9	9.47%
其他	8	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3. 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宣传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到位	80	84.21%
政策宣传不清	15	15.79%
没有宣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4. 您最希望的养老方式?

选项	小计	比例
子女赡养	24	25.26%
自我储蓄养老	22	23.16%
购买商业保险	0	0
城乡居民养老	38	40%
其他方式	11	11.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5. 您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业收入	54	56.84%
外出务工	25	26.32%
副业	5	5.26%
商业收入	9	9.47%
其他	2	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6. 您全家的月总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3500 元以下	41	43.16%
3500-4500 元	33	34.74%
4500-5500 元	13	13.68%
5500 以上	8	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7. 您每年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属于下列哪个档次?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200-500 元	73	76.84%
600-1200 元	22	23.16%
1200-2000 元	0	0
2000 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8. 您是否清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的区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清楚	80	84.21%
不清楚	15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9. 您选择投保档次主要是考虑哪些因素？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身经济情况	34	35.79%
将来养老金待遇	36	37.89%
政府补贴标准	16	16.84%
家里意见	5	5.26%
其他	4	4.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0. 您现在的缴费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很大影响	10	10.53%
有点影响	58	61.05%
完全没影响	27	2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1.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提升您的基本生活保障？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8	8.42%
基本能	46	48.42%
不能	41	43.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2.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您最担心的是什么问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能及时领到钱	4	4.21%
物价上涨	45	47.37%
政策变化	17	17.89%
待遇不能提高	39	4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3. 在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过程中有什么问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手续繁杂	24	25.26%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	31	32.63%
离乡镇、县城太远不好办理	23	24.21%
没有社保卡，参保及领取待遇麻烦	17	1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4. 您或您家中老人每月的养老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2	86.32%
否	0	0
尚未开始领取	13	1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	----	------

15. 您是否发现其他人存在冒领或重领现象？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0	0
否	9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6. 在参保过程中是否存在“捆绑式参保”？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0	0
否	9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0%

17.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程度？

问题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缴费档次设置	60	63.16%	27	28.42%	8	8.42%	84.91%
财政补贴水平	52	54.74%	36	37.89%	7	7.37%	82.46%
政策宣传力度	75	78.95%	15	15.79%	5	5.26%	91.23%
待遇发放水平	51	53.68%	36	37.89%	8	8.42%	81.76%
经办服务水平	52	54.74%	36	37.89%	7	7.37%	82.46%
平均满意度							84.56%

附件 5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预算财政资金共计 4705.46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8.5 万元，省级资金 1036.8411 万元，县级资金 740.121 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2022 年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4855.632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 3786.9779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贴（出口补）支出 444.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 254.775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入口补）支出 369.24 万元。

二、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三、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制定有社保基金财务监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养老保险的支出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 资金监控

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管理制度

垣曲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有养老金发放制度。

2. 制度执行

机关养老保险工作基本能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制度执行到位。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机关养老保险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附件 6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垣曲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绩效自评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自评工作	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	各项绩效指标是否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	自评结果是否客观	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自评报告 复核结果	垣曲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开展的绩效自评属于事后绩效自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阐述与分析，总结了工作开展过程中经验及做法，但缺乏可行性的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